

彰德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2026/6/16

開會地點：彰德國中 907 教室

主 持 人：楊勝斌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學習總時數以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 115 學年度領域學習暨彈性課程節數分配一覽表：

類 別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課程節數										合計
學習領域	語文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數學	綜合活動	科技	合計	文化巡禮	多元生活	愛護地球	歷盡千帆	悅讀趣	閱讀得來素	聯課活動	週會與班會	邏輯素養	合計	
	國文	英語	本土語																			
每周學習節數 (七年級)	5	3	1	3	3	3	3	4	3	2	30	1			1			1	1		4	34
每周學習節數 (八年級)	5	3	1	3	3	3	3	4	3	2	30		1			1		1	1	1	5	35
每周學習節數 (九年級)	5	3		3	3	3	3	4	3	2	29			1			1	1	1	1	5	34

決 議：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學習總時數以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照案實施(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提請審議

說 明：各領域經研究會投票表決本 115 學年教科書版本如下表

年級 \ 學習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	國語	康軒	南一	翰林
	英語	翰林	翰林	康軒
	本土語	長鴻	康軒	
數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自然		翰林	翰林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 康 與 體 育	康軒	奇鼎	康軒
藝 術	奇鼎	翰林	康軒
綜 合 活 動	康軒	翰林	翰林
科 技	南一	康軒	南一

決 議：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決議，照案實施(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三：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二) 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計畫
- (三)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決 議：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照案實施(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四：本校 115 學年度校本彈性課程自編教材，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 115 學年度校本彈性課程已經本校教材審查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115 學年度校本彈性課程自編教材，照案實施(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含檢核表及修正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及修正事項依實際實施情形勾選填寫。

決 議：通過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六：針對彰德國中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教學調整計畫業已經過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方式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決 議：通過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照案實施(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七：針對彰德國中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總體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二)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均已通過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決 議：通過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總體計畫，照案實施(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八：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二) 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 (三)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照案實施(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九：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檢核表依實際狀況勾選。

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贊成：19 票，不贊成：0 票)。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泱如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楊勝斌

機關首長

彰德國民中學
校長 石興銓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四次課程發展教學研討會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二) 12 時 0 分	地 點	907 教室
主 席		校長 石興銓	記錄：陳泱如	
出席人員	教 務 主 任	楊 勝 斌	楊勝斌	
	學 務 主 任	黃 明 裕	黃明裕	
	總 務 主 任	楊 裕 寬	楊裕寬	
	輔 導 主 任	蔡 于 蒨	蔡于蒨	
	教 學 組 長	陳 泱 如	陳泱如	
	註 冊 組 長	李 秋 慧	李秋慧	
	設 備 組 長	李 雯 馨	李雯馨	
	資 訊 組 長	陳 星 任	陳星任	
	語 文 領 域 (國 語 文)	陳 潔	陳潔	
	語 文 領 域 (英 語)	蕭 佩 玲	蕭佩玲	
	數 學 領 域	王 淑 敏	王淑敏	
	自 然 領 域	胡 嘉 蓓	胡嘉蓓	
	科 技 領 域 (兼)	李 秋 慧	李秋慧	
	社 會 領 域	魏 淑 娟	魏淑娟	
	健 體 領 域	林 郁 娟	林郁娟	
	藝 術 領 域	羅 信 誠	羅信誠	
	綜 合 領 域	林 怡 雯	林怡雯	
	特 教 老 師	王 嘉 寧	王嘉寧	
	七 年 級 教 師 (兼)	蕭 佩 玲	蕭佩玲	
	八 年 級 教 師	翁 藝 華	翁藝華	
	九 年 級 教 師	陶 怡 文	陶怡文	
	家 長 及 社 區 代 表	吳 家 煌	(請假)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要點貳、目的：

- 一、精課程評鑑，改進課程結構、課程計畫、教科書與教材編選、以提升學習成效，並檢視並調整學校行政經營方向與支援績效。
- 二、精教學評鑑，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察覺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 三、精學習評鑑，達到學生成長、自我檢視的功效。

叁、評鑑人員：

成立課程評鑑小組，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之，並依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肆、評鑑實施原則：

- 一、目標導向、自我評鑑。
- 二、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 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四、辦理校內自評，進行內部評鑑。
- 五、配合教育部、教育局進行外部評鑑。

伍、課程評鑑方式：

一、課程結構評鑑—邀請專家學者檢核後，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委會）定期研討，並適時修正。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

(二) 學習領域開課節數

(三) 彈性課程學習節數與開課科目，及其運用方式

(四) 教師授課時數及班群配置方式

(五)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方式，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

二、課程計畫評鑑--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課程研究小組成員，定期自評，並由本校課委會進行課程計畫調整之評核。

(一)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

(二) 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三) 課程統整的實施方式

(四) 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自編教材

(五) 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三、課程實施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跨領域研究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一) 教學評鑑：每位教師建立教學檔案與教學網頁之建置，實施個人教學內容之評鑑；另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進行教師自評、同儕互評等方式進行評鑑

1. 對教學流程檢討與改進。
2. 對教學方法的合宜性進行檢討。
3. 對學生的學習興趣、特性與概念的學習，進行反省與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4. 對課本內容編排之檢討與建議。

(二) 學習評鑑：透過學生生涯檔案與學習檔案之建置，評鑑：

1. 學習前的準備：針對課程主題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2. 學習中的態度：樂於參與，樂於學習。
3. 學習後的表現：能達成教師教學預期目標，在認知、情意與技能方面能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三) 教學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能掌握真實評量的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鼓勵或實施補救教學。

(四) 學生成績評量—依「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進行多元評量。

(五) 家長評鑑

1. 任課老師於學校日與家長進行教學計畫說明時，或運用適當的問卷調查，向家長徵詢有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成效意見。
2. 班級家長會即時反映家長及學生對任何課程實施之意見，作為教師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陸、實施期程

- 一、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評鑑以每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課程實施評鑑：透過不定期之自評與互評，依學生學習效果適時調查及檢核，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並透過評量於教學過程中依需要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以作及時之補正。

項次	實施項目	實施時程	負責單位
1	課程評鑑檢核	每年五月底	課委會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課程設計	領域 / 科目課程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 素養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						
			6. 內容結構						

2	教師教學檔案建置與觀摩	學期中	教學組
3	學生生涯檔案建置與成果展	學期中	輔導室
4	審定本教科書評審	每年六月初	設備組

柒、預期效應

- 一、將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回饋，鼓勵教師群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以提升教學成效。
 - 二、每位學生於國中三年中有完整之學習與生涯紀錄，對未來生涯規劃與升學進路輔導皆能充分了解自我，完成自我。
- 捌、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課程效果										